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自願性公告—
佈局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系統**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所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公告，向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機構(「**該第三方機構**」)達成關於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聯合開發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該第三方機構，與任何關聯方無直接關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專注於為專業機構提供行情、交易、風控及結算等模塊的系統開發。服務過累計超過50多家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根據框架協議，雙方應積極支持國家數字經濟戰略，推動香港證券公司及相關機構虛擬資產交易系統升級發展。在本次合作中：

- － 本集團將發揮香港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與人工智能、大數據和數字轉型方面的技術經驗優勢；
- － 該第三方機構將貢獻券商虛擬資產交易系統升級的研發能力；

根據框架協議，我集團為共同開發專利的版權持有者，該第三方機構享有該專利永久使用權。

董事會認為，該戰略合作計劃與集團向虛擬資產交易行業多元化發展的戰略高度契合，將助力集團接入更符合市場需求和監管標準的下一代系統。隨著香港數字經濟與虛擬資產產業的快速發展，此次合作使集團能夠把握數字經濟高速增長的機遇，加速適應市場趨勢與監管變革，從而搶佔新商機。董事會認為，關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戰略合作方案既公平合理，又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述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硬件和軟件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信息技術維護和支持服務以及商品交易。

董事會預期框架協議所設想的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的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第14A章所規管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和薛鑫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和費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